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田北俊議員用箋)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劉健儀議員

劉議員：

鑒於會議在未能預知的情況下超時，可能引起若干問題，謹此建議將此事項列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，以作討論。本人謹就此提出一項關於委員會紀律的方案，就是所有會議不得超時多於15分鐘，而有關主席如認為事項的討論無法在這段時間內完成，則應另覓時段繼續進行討論。這樣可免與議員預早安排的事務有所衝突及會議在最後一刻超時。

(簽署)

田北俊

2004年10月25日

m5731